

## 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致: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简称“中农集团”或“本公司”)现持有广州东凌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凌国际”或“公司”)144,913,7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公司有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任期届满三年,已超期服务达两年多。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牡丹江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发送了《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通知”),提请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我们注意到,在“通知”中提及“如果提案人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独立董事为 3 名;如未审议通过,则选独立董事为 4 名。由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尚未召开,应选独立董事人数尚未确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本次股东大会换届顺利完成,本公司现向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即公司董事会,提交临时提案,提名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杨金观、赵天博、王军等 3 人共同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就此,本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以及东凌国际《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将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此致,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任期届满三年,截至目前已超期服务达两年多。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具有提名资格的公司提出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名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供了潘同文先生的简历。

潘同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潘同文先生简历:  
潘同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 8 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南财经大学教师;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现勤勤中国)专业标准部经理。曾任南开大学教师;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现勤勤中国)专业标准部经理。中国经济开发投资咨询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

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深圳高威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首席合伙人;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深圳达尔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国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创维集团财务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海斯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石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小企业上市服务联盟副理事长。

潘同文先生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潘同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潘同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处罚人。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6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10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二) 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 上述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资料完备。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 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晋、华焯阳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  
电子邮箱:stock@domlinc.cn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  
邮政编码:510110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3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7),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发来的《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农集团提名潘同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将《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中农集团持有公司 144,913,7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5%,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更新后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①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公司股东牡丹江富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来《关于提请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通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共 3 项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2 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郭柏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冰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郑友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洪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薛联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谢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杨金观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天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郑志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康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5 选举薛联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谢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杨金观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赵天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郑志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康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 审议事项的相关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 月 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2. 鉴于公司将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际累积投票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6 名,应选独立董事为 3 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5 名,应选独立董事为 4 名。

3. 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	选举郭柏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选举刘冰燕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选举郑友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选举王洪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选举薛联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选举谢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	选举杨金观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选举赵天博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	选举王军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4	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1	选举郑志云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2	选举康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别说明:公司将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际累积投票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6 名,应选独立董事为 3 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5 名,应选独立董事为 4 名。

5. 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 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晋、华焯阳  
联系电话:020-85506292 传真:020-85506216  
电子邮箱:stock@domlinc.cn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166 号环汇商业广场南塔 19 层  
邮政编码:510110

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893,投票简称:“东凌投票”。

2. 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给其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如股东对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则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特别说明:公司将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际累积投票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6 名,应选独立董事为 3 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5 名,应选独立董事为 4 名。

5.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1. 关于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别说明:公司将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际累积投票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6 名,应选独立董事为 3 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5 名,应选独立董事为 4 名。

4. 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1

##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集团”)发来的《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农集团提名潘同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将《选举潘同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经核查,中农集团持有公司 144,913,7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5%,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就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潘同文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

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别说明:公司将在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其中包括对公司董事会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的变更,在实际累积投票的情况下,仅当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数确定时,股东方可计算出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并恰当行使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因此如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6 名,应选独立董事为 3 名;如未审议通过,则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5 名,应选独立董事为 4 名。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公司非独立董事(柳金宏先生、武铁先生外)2019 年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为 6 万元/人(含税)。康宏先生、武铁先生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019 年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2019 年 5 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为 10 万元/人(含税)。